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3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6人,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宁刚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宗维海先生主持,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2018年6月30日存货、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,516,079.62元,转销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,408,530.35元,处置报废固定资产结转前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06,933.24元。将增加公司2018年半年度净利润7,799,383.97元,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.36%,相应增加公司2018年6月末所有者权益7,799,383.97元。

二、以4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补

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关联董事宗维海先生、殷玉荣先生、姜汉国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《关于公司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四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2018年6月30日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801,094,223.49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780,315,766.26元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总股本303,087,60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宗维海先生、殷玉荣先生、姜汉国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

避了表决。

《2018年半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宗维海先生、殷玉荣先生、姜汉国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